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对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，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8年2月，因扬德生态拟优化贷款结构（用长周期低利率贷款置换原先的短周期高利率借款）而遇到临时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通过资金拆出及协助转贷的形式满足其资金周转的需求。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，并后续补充支付了相应利息。该资金占用时间短，且无主观侵占意图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。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，检查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，若发现

该等违规事项，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7 日